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商秘经项目合同	
产生部门	西北分院
产生日期	2024年9月28日
保密期限	长期
秘密编号	Z037-241703-00-02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定边县新安边镇店子坪村、大北山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项目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乙级

甲方: 新安边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甲方： 新安边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 定边县新安边镇店子坪村、大北山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陕西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6 甲方委托书。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定边县新安边镇店子坪村、大北山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2.2 项目地点：榆林市定边县新安边镇

2.3 规划设计范围：榆林市定边县新安边镇店子坪村全域，总面积 54.33 平方公里。新安边镇大北山村全域，总面积 80.06 平方公里。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村庄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落实上位及相关专项规划、相关政策的各类约束性指标。

### 1 村庄特征与问题分析

立足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环境禀赋、社会经济基础及战略机遇等，总结村庄特征，分析村域国土空间开发本底条件和村庄发展条件。梳理总结村庄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并针对各种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与分析。

### 2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确定村庄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明确村庄发展定位，以及村庄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近远期目标。合理进行人口规模预测和建设用地规模确定。同时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指标传导要求，包括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 **3 村域空间总体布局**

落实上位管控要求，优化村域空间布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等控制线的范围。在不改变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控制指标的情况下，优化调整村域的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明确各类土地规划用途。

### **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将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细化落实到图斑地块，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

### **5 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村庄的自然生态环境、特色资源要素，围绕自身产业特色和生态保护要求，优化产业用地布局，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6 住房布局规划**

按照《陕西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明确宅基地管控要求。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布局、户型、层高、屋顶等设计要求。

### **7 基础支撑体系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依据村庄规模和集聚程度，选择相应的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以及停车实施的布局；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需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结合农村社区建设，梳理现状村庄缺失及配置不达标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进行补充完善；市政设施规划明确村级市政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根据需要，明确必要的管线布局，加强相关用地的规划保障落实；安全与防灾规划需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确定综合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规划原则、目标、设防标准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 **8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

保护历史文化格局，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措施、明确管制规则。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资源，落实文化保护控制线，明确历史建筑或者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地质遗

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对象名录。在此基础上依托村庄资源点特色，深度挖掘历史文化价值明确村庄风貌主题定位，进行特色风貌营造。

### 9 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划定生态保护修复区域，明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落实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提高国土空间效率、品质和功能。

### 10 村容村貌提升规划

按照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的原则，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规划、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提出村口环境、水系环境、道路环境、公共空间环境、宅旁绿地环境的整治提升措施，合理选择乡土植物，提升村容村貌。

### 11 近期实施项目

提出近期急需推进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村容村貌提升、历史保护、生态修复、农田整治、拆旧复垦、安全防灾、移民搬迁等项目，明确项目任务、建设规模、建设时序等内容。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形图、遥感影像	1	一周内	/
2	行政区划、村域辖区	1	一周内	/
3	历版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的电子版（图纸、文本等）	1	一周内	/
4	总人口（常住和户籍人口）、总户数、流动人口变化、人口年龄结构、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等	1	一周内	/
5	近五年政府工作报告和统计年鉴	1	一周内	/
6	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	1	一周内	/
7	经济发展状况（包括各地产业和具体内容、一二三产的状况、特色产业需详细说明）	1	一周内	/
8	文保单位名录、文物普查资料、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线等	1	一周内	/
9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相关资料	1	一周内	/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4.1 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1	文本	DOC/PDF	1
2	图纸	JPG/PDF	1
3	图则	JPG/PDF	1
4	数据库	GDB/MDB	1
5	附件	DOC/PDF	1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JPG、DWG、DOC/PDF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 5.1 定边县新安边镇店子坪村、大北山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现场调研	15 工作日
第二阶段	初步成果	45 工作日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	45 工作日

说明：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元**（小写：**¥226415.09 元**），增值税**壹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元**（小写：**¥13584.91 元**）。

（1）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总计不超过 20 人次的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超出该人次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费以及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2）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2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40%	玖万陆仟元（小写：¥96000.00 元）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60%	壹拾肆万肆仟元（小写：¥144000.00 元）	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2 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

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杨萌（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2)解决。

(1) 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高晗（联系方式：13609196037；邮箱：gaohan@thupdi.com）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新安边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  
甲1号楼16层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传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866780350110001